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4〕1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甘肃晶源临泽平川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泽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晶源临泽平川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2年本）》，该项目属于审批B类，我局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生态影响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泽县平川镇北滩，光伏区中心坐标东经 $100^{\circ} 0' 33.187''$ ，北纬 $39^{\circ} 31' 7.268''$ ；110千伏变电站中心坐标东经 $100^{\circ} 17' 17.721''$ ，北纬 $39^{\circ} 30' 56.067''$ ；线路起点东经 $100^{\circ} 1' 21.003''$ ，北纬 $39^{\circ} 30' 55.31''$ ；线路终点东经 $100^{\circ} 5' 43.22''$ ，北纬 39°

30' 35.535"。总占地面积 1553627.51m²，光伏区占地面积 1534100m²，升压站占地面积 16887.51m²，杆塔占地面积 2640m²；杆塔塔基基础临时施工占地 38940m²。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备案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方阵区（210574 块光伏组件，30 台箱逆变一体机）、110kV 升压站 1 座及配套设施、储能电站等，以约 11km 的 110kV 线路送出至建荣（平川）330kV 汇集站，设计服务年限 25 年，年均发电量 19779.98 万 kW·h，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10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42.3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围挡防护、物料加盖篷布、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物料密闭运输、使用优质燃油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施工用水拉运供给，不得违规开采地下水。施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做好施工

机械维护，杜绝油污跑、冒、滴、漏。本项目不布设拌合

站，商品混凝土为外购。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活动主要集中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5. 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在项目占地边界以内，不得对外环境产生扰动和破坏。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建筑材料外购。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拆除施工营地，进行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采取播撒草籽方式恢复植被。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限值。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等供热设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同生活污水进入1座15m³的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第三方拉运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设施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禁止随意丢弃；化粪池污泥定期

委托第三方清掏处理；废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磷酸铁锂电池使用寿命到期后，通知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更换，更换的废磷酸铁锂电池交由更换单位带走，升压站内不储存；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变压器检修废油按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升压站铅酸蓄电池待使用寿命到期后，通知有资质厂家及时更换，更换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厂家清运、处置。

5. 电磁辐射防护措施：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等的环保措施，确保该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控制限值。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光伏阵列区箱变底部设置事故油池 30 个，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排入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以及箱变下侧围堰内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化粪池底部、池壁和污水管道底部采取一般防渗，升压站内其他区域采用简单硬化，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保护要求
废气	餐饮油烟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1 台	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废水	光伏电场、升压站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类	综合办公楼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收运处理。	不外排
固体废物	光伏电场、升压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禁止随意丢弃； 2. 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清掏处理； 3. 废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 4. 磷酸铁锂电池使用寿命到期后，通知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更换，更换的废磷酸铁锂电池交由更换单位带走，升压站内不储存； 5. 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变压器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 6. 项目升压站铅酸蓄电池待使用寿命到期后，通知有资质厂家及时更换，更换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厂家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噪声	逆变器、升压站变压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选噪声低的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保养	光伏电场、升压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环境	升压站	电磁辐射	合理设计升压站布局；选用先进、低电磁辐射电气设备；减少因接触不良或表面锈蚀而产生火花放电；升压站附近高压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升压站 30m 范围内不宜建设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运营期定期开展工频电磁场监测。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 4000V/m 和 100 μT 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控制限值。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光伏阵列区箱变为油浸式，下部设置事故油池，升压站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以及箱变下侧围堰内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化粪池底部、池壁和污水管道底部采取一般防渗；升压站内其他区域采用简单硬化			
环境监测			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分析、整理监测结果，积累监测数据。	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环境监测现状数据档案。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华瑞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4年2月1日印
